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北控光伏、廣宗縣富平及北控光伏、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北控光伏、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及北控光伏、大理瑞德興陽及北控光伏，以及濟南長峽及北控光伏（作為共同承租人／承租人（如適用））分別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據此，北銀租賃分別向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總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0元（租賃資產I為人民幣113,000,000元、租賃資產II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租賃資產III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租賃資產IV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租賃資產V為人民幣134,000,000元、租賃資產VI為人民幣123,000,000元及租賃資產VII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分別租回予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北控光伏、廣宗縣富平及北控光伏、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北控光伏、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及北控光伏、大理瑞德興陽及北控光伏，以及濟南長峽及北控光伏，為期3年。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北

銀租賃。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廣宗縣富平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I、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II、寬城埃菲生就融資租賃協議IV、巢湖睿閣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大理瑞德興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I以及濟南長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II支付(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各自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控光伏或寬城埃菲生（僅適用於顧問協議IV）與北銀租賃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北控光伏或寬城埃菲生（僅適用於顧問協議IV）同意委聘北銀租賃就各項租賃資產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產估值及監督各項租賃資產之運作，為期3年，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5,770,000元（顧問協議I為人民幣2,147,000元、顧問協議II為人民幣1,900,000元、顧問協議III為人民幣1,995,000元、顧問協議IV為人民幣2,565,000元、顧問協議V為人民幣2,546,000元、顧問協議VI為人民幣2,337,000元及顧問協議VII為人民幣2,280,000元），須分4期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先前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融資租賃協議、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先前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先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先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北控光伏、廣宗縣富平及北控光伏、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北控光伏、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及北控光伏、大理瑞德興陽及北控光伏，以及濟南長峽及北控光伏（作為共同承租人／承租人（如適用））分別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據此，北銀租賃分別向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總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0元（租賃資產I為人民幣113,000,000元、租賃資產II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租賃資產III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租賃資產IV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租賃資產V為人民幣134,000,000元、租賃資產VI為人民幣123,000,000元及租賃資產VII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分別租回予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北控光伏、廣宗縣富平及北控光伏、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北控光伏、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及北控光伏、大理瑞德興陽及北控光伏，以及濟南長峽及北控光伏，為期3年。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北銀租賃。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廣宗縣富平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I、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II、寬城埃菲生就融資租賃協議IV、巢湖睿閣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大理瑞德興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I以及濟南長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II支付(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各自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

融資租賃安排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北銀租賃（有關各份融資租賃協議）

賣方／共同承租人／承租人：

- (1) 圉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北控光伏（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
- (2) 廣宗縣富平及北控光伏（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
- (3)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北控光伏（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I）；
- (4) 寬城埃菲生（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V）；
- (5) 巢湖睿閣及北控光伏（有關融資租賃協議V）；
- (6) 大理瑞德興陽及北控光伏（有關融資租賃協議VI）；及
- (7) 濟南長峽及北控光伏（有關融資租賃協議VI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買賣各項租賃資產；及(ii)分別租回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予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北控光伏、廣宗縣富平及北控光伏、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北控光伏、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及北控光伏、大理瑞德興陽及北控光伏，以及濟南長峽及北控光伏，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北銀租賃按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向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各自購買各項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0元，其中：

- (i) 租賃資產I為人民幣113,000,000元；
- (ii) 租賃資產II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i) 租賃資產III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 (iv) 租賃資產IV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 (v) 租賃資產V為人民幣134,000,000元；
- (vi) 租賃資產VI為人民幣123,000,000元；及
- (vii) 租賃資產VII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有關買賣各項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由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釐定。各項代價須待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北銀租賃已收到確認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北銀租賃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之有關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回安排

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北銀租賃已同意分別租回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予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北控光伏、廣宗縣富平及北控光伏、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北控光伏、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及北控光伏、大理瑞德興陽及北控光伏，以及濟南長峽及北控光伏，為期3年。北銀租賃將以書面知會各項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期開展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廣宗縣富平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I、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II、寬城埃菲生就融資租賃協議IV、巢湖睿閣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大理瑞德興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I以及濟南長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II向北銀租賃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949,264,400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83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19,264,400元，說明如下：

- (i) 融資租賃協議I之租賃成本本金額為人民幣113,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6,231,871元；
- (ii) 融資租賃協議II之租賃成本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4,359,151元；
- (iii) 融資租賃協議III之租賃成本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5,098,117元；
- (iv) 融資租賃協議IV之租賃成本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9,406,965元；
- (v) 融資租賃協議V之租賃成本本金額為人民幣134,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9,261,485元；
- (vi) 融資租賃協議VI之租賃成本本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7,670,468元；及

(vii) 融資租賃協議VII之租賃成本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7,236,343元。

該等估計租賃付款總額須分13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賣方／共同承租人／承租人於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

- (i) 就融資租賃協議I及顧問協議I而言，(a)抵押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及(d)抵押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應收電費；
- (ii) 就融資租賃協議II及顧問協議II而言，(a)抵押廣宗縣富平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I；及(d)抵押廣宗縣富平應收電費；
- (iii) 就融資租賃協議III及顧問協議III而言，(a)抵押張家口萬全區光晨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II；及(d)抵押張家口萬全區光晨應收電費；
- (iv) 就融資租賃協議IV及顧問協議IV而言，(a)抵押寬城埃菲生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及北控光伏提供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V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及(d)抵押寬城埃菲生應收電費；
- (v) 就融資租賃協議V及顧問協議V而言，(a)抵押巢湖睿閣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V；及(d)抵押巢湖睿閣應收電費；

- (vi) 就融資租賃協議VI及顧問協議VI而言，(a)抵押大理瑞德興陽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VI；及(d)抵押大理瑞德興陽應收電費；及
- (vii) 就融資租賃協議VII及顧問協議VII而言，(a)抵押濟南長峽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VII；及(d)抵押濟南長峽應收電費。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北銀租賃。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廣宗縣富平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I、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III、寬城埃菲生就融資租賃協議IV、巢湖睿閣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大理瑞德興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I以及濟南長峽及／或北控光伏就融資租賃協議VII支付(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各自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控光伏或寬城埃菲生（僅適用於顧問協議IV）與北銀租賃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北控光伏或寬城埃菲生（僅適用於顧問協議IV）同意委聘北銀租賃就各項租賃資產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產估值及監督各項租賃資產之運作，為期3年，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5,770,000元（顧問協議I為人民幣2,147,000元、顧問協議II為人民幣1,900,000元、顧問協議III為人民幣1,995,000元、顧問協議IV為人民幣2,565,000元、顧問協議V為人民幣2,546,000元、顧問協議VI為人民幣2,337,000元及顧問協議VII為人民幣2,280,000元），須分4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及有關顧問服務，以供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北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共同承租人／承租人之資料

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設備買賣及顧問服務。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嶼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先前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融資租賃協議、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先前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先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先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銀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顧問協議I、顧問協議II、顧問協議III、顧問協議IV、顧問協議V、顧問協議VI及顧問協議VII
「顧問協議I」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I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II」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II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III」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III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IV」	指 寬城埃菲生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IV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V」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V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VI」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VI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VII」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VII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巢湖睿閣」	指 巢湖睿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理瑞德興陽」	指 大理瑞德興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圉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廣宗縣富平、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寬城埃菲生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巢湖睿閣、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34,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大理瑞德興陽、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23,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VII」	指 濟南長峽、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宗縣富平」	指 廣宗縣富平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長峽」	指 濟南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寬城埃菲生」	指 寬城埃菲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
「租賃資產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3,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廣宗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I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V」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寬城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V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V」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巢湖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4,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V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VI」	指 有關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V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VII」	指 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VII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顧問協議」	指 森興顧問協議、中晶顧問協議及中鑫顧問協議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森興融資租賃協議、中晶融資租賃協議及中鑫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森興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就提供有關森興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森興融資租賃協議」	指 森興新能源、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森興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唐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森興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森興新能源」	指 唐縣森興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	指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张家口萬全區光晨」	指	张家口萬全區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晶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提供有關中晶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中晶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晶新能源、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中晶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長豐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中晶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中晶新能源」	指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鑫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提供有關中鑫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中鑫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長豐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中鑫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中鑫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鑫新能源、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中鑫新能源」 指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